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11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阳光恒昌（新疆）地产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中心607-6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邢鹰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允芝，阳光恒昌（新疆）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主管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马占元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4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案件诉讼阶段查封被执行人马占元名下位于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21栋15层3单元1501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占元名下位于新市区通安南路1888号恒昌万象天地21栋15层3单元1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审 判 员 田 林
审 判 员 龔立臣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杜玉玲